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別：二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目：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得適用不同的面談實施辦法，試就其程序與法規說明之。並針對這些規定之利弊得失提出自己之看法。(25分)

二、何謂多階段行政處分？某外國人甲如欲在臺灣工作，除申請來臺工作許可須經勞動部許可，並須向我國外交部申請核發停留簽證，在此之前，外交部並須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詢有無限制入國之情形，試問針對某甲此種情形，主管機關間之行政行為，是否構成多階段行政處分之情形，試就相關規定說明之。(25分)

三、凡外國人至我國境內從事工作，皆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勞委會（勞動部前身）於民國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略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上開函釋揭櫻就業服務法之工作並非以外國人領有報酬或費用為構成要件，其著重事實係屬非法提供勞務或工作事實之勞動行為之有無，試問：(一)此種解釋令之性質與效力為何？(15分)(二)司法是否受其拘束，試就相關規定解釋說明之。(10分)

四、臺灣地區人民甲男與大陸地區人民乙女結婚後，欲收養乙女與前夫大陸地區人民丙男所生之丁女，法官應如何判決？試就相關法條與司法院釋字分析之。(25分)